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执保154号

申请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213号某某银行大厦17层B、C单元。

被申请人：邓某，女，1983年7月2日生，瑶族，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。

某某公司与邓某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某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邓某名下价值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138,157.64元的财产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邓某名下价值人民币138,157.64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严林林
周晓琼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